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4/28

[機關代碼]3.9.6
[機關名稱]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[單位名稱]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南海路四七號
[聯絡人]視覺組周小姐
[聯絡電話](02)23110574分機235
[傳真號碼](02)23122555
[電子郵件信箱]charlotte@linux.arte.gov.tw
[標案案號]10609
[標案名稱]「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特優作品出版採購案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84 -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(製造金屬產品、機械及設備除外)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585,0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[預算金額]585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6/04/28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6/05/16 14:00

[開標時間]106/05/16 15:00
[開標地點]第2會議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南海路四七號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

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必須具有圖書出版業（J304010）、產品設計業（I501010）、資訊軟體服務（I301010）營業項目。

公司/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影本)。

※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※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，如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

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。

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

營業稅繳稅證明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

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

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）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真：02-23583005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6/04/28 17:17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